



京格建设

NEEQ : 839208

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Jingge Construction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朱汉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乾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龚乾容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龚乾容
电话	0755-89648866
传真	0755-28968273
电子邮箱	jingge20090821@sina.com
公司网址	www.szjingge.com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城 2 号楼 A 座 1401 单元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3,958,528.37	117,809,859.27	-3.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259,453.88	49,429,746.23	-46.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8	1.65	-46.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6.96%	58.0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6.96%	58.04%	-
营业收入	134,439,476.33	100,427,337.32	33.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23,241.69	5,974,100.33	-376.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525,080.62	6,579,009.63	-35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9,568.71	-3,862,448.12	-157.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3.66%	13.0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3.66%	15.2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20	-376.58%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9,550,000	98.50%	-	29,550,000	98.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550,000	78.50%	-	23,550,000	78.50%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50,000	1.50%	-	450,000	1.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0,000	1.50%	-	450,000	1.50%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30,000,000	-	0	3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	23,400,000		23,400,000	78.00%		23,400,000
2	深圳市中经科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6,000,000		6,000,000	20.00%		6,000,000
3	彭梁鸿	600,000		600,000	2.00%	450,000	150,000
合计		30,000,000	0	30,000,000	100.00%	450,000	29,55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彭梁鸿持有公司法人股东中经科控股 88.57%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彭梁鸿持有中经科合

伙 31.71% 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经科控股持有中经科合伙 1% 的股份。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新租赁准则的执行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含 A 股上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八）。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如下：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八）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使用权资产	-	-	486,604.58	486,604.58	486,604.58
租赁负债	-	-	298,683.97	298,683.97	298,683.9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	187,920.61	-	187,920.61	187,920.61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